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更改

-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A 類別) (BAHCH) (「投資選擇」)

根據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之通知，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已作出的修訂，並已於2017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1. 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的更新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澄清投資經理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30%投資於相關基金主要地區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就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言，相關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2.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提供靈活性

目前，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以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靈活性。為免生疑問，對中國A股及B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相關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的「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的風險披露。

3. 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特別是，有關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之披露已載於簡介。

投資者亦應注意，訂立總回報掉期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敗或外在事件所致的虧損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風險」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此僅為加強披露，對於可對總回報掉期作出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並無變更。此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4. 投資政策及策略的澄清及改善

已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以下澄清及改善：

- (i) 在特別市況下，相關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100%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特別市況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
- (iii) 有關相關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之披露已更新，以刪除「（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提述。
- (iv) 有關現時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投資方法之披露已增加，以更全面說明在選股過程中考慮的因素。

5. 攤薄調整政策的澄清更新

有關攤薄調整政策的披露已作更新，以澄清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向下調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時，向上調整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澄清定價方法的應用將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此僅為澄清，現時做法並無變更。

6. 簡介的雜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載入其他雜項更新（主要項目概述如下），有關更新已於生效日期生效：

- 對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更新，以載入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澄清披露及反映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風險價值」法將運用蒙地卡羅法 (Monte Carlo approach)、單邊99%信心水平、10日持有期間及一年（而非兩年或三年，視乎情況而定）過往觀察期間以及11日半衰期每日計算；

- 加強披露投資於衍生工具、對手方規定及抵押品管理；及
- 加強風險披露。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更改並非等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852) 2533 5555。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經理」）的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相關簡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大東協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澳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歐洲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個別及統稱為「基金」）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對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的簡介（經不時修訂）（「簡介」）作出的修訂。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修訂已於2017年9月6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簡介的主要修訂之概要於下文說明。

請注意，雖然該等變更毋須閣下採取任何行動，但仍屬重要。

更改 1 - 更新霸菱大東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透過訂明投資限額及更新相關資產及投資地區的例子，澄清基金的輔助投資策略。更具體而言，目前規定基金可將其最多 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印度、澳洲、新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但日本除外），或(b) 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日本除外）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一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2 - 更新霸菱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更新如下：

- 亞洲國家的例子已從基金的首要投資政策的描述中刪除，以簡化有關亞洲國家之披露；
- 已更新基金可能運用參與票據以取得對中國及越南股票市場的投資參與；
- 已澄清並未投資於符合基金首要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即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亞太區以外的地區（日本除外）及固定收益與現金。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二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3 - 更新霸菱澳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澳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澄清及補充基金可能將其最多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澳洲以外市場，或(b) 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的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三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4 - 更新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更適當及／或更清楚說明基金的管理方式，並澄清投資經理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30%投資於基金主要地區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就投資於債務證券而言，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四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5 - 更新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字眼已作更新，以刪除「惟投資組合內的所有證券須至少獲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具體提述。為免生疑問，基金投資組合的所有證券（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除外）將繼續獲某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投資級別，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基金有關主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規定亦無變更。刪除有關提述旨在盡量減少潛在混亂情況，因為基金有關主權借款國以其本身貨幣發行的投資，對信貸質素規定並無限制。

請參閱隨附的附錄五以了解基金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上文載列的變更並不影響基金的風險狀況。基金的管理方式將繼續符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

更改 6 - 為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提供靈活性

目前，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改，以提供在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以外，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的靈活性。為免生疑問，對中國A股及B股的直接及間接投資參與將維持不變（即不多於基金資產淨值的10%）。

儘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預期不會對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謹請注意，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即額度限制、法定／實益擁有權、結算及交收風險、貨幣風險、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外資持股限制、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暫停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交易日的差異及合資格股票的調出。此外，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基金在透過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亦將承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簡介的「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投資者亦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投資」中的風險披露。

更改 7 - 就傘子現金賬戶及其相關風險對簡介作出的修訂

簡介中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中的分節，即標題為「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措施」的分節，以及「基金終止」一節已作更新以作出若干澄清更新及反映：

- (i) 倘單位因未能提供核實所需的資料而遭強制回購，變現所得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即代表單位信託基金以保管人的名義開立的賬戶，其目的為持有到期應付投資者但無法向相關投資者轉賬的變現所得款項），而該等所得款項應被視為相關基金的資產。相關投資者將為相關基金的無抵押債權人，直至經理或行政管理人信納已完全遵守反洗黑錢及反資助恐怖活動程序為止，方會發放變現所得款項。
- (ii) 如果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無力償債，概不保證相關基金或單位信託基金將有足夠資金全數支付無抵押債權人。到期應收存於傘子現金賬戶的變現所得款項之投資者，將與相關基金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地位，並將有權按比例獲得由處理無力償債的人員向所有無抵押債權人提供的款項。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夠收回原先支付予傘子現金賬戶以轉發予該投資者的所有款項。
- (iii) 因此，投資者應確保經理或行政管理人為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欺詐程序所需的所有文件，均於認購單位時以及在保持業務關係期間及時提交予經理或行政管理人。
- (iv) 在基金終止後，任何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不可向投資者分派（例如當投資者尚未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所需的文件，或當無法追蹤投資者時）的款項將存於傘子現金賬戶。

更改 8 - 證券融資交易的加強披露

簡介已加入額外披露，以反映《2015 年證券融資交易規例(2015/2365)》生效後的近期監管變動。特別是，有關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之披露已載於簡介，詳情請參閱隨附的附錄六。

投資者亦應注意，訂立總回報掉期須承受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營運風險及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敗或外在事件所致的虧損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簡介中「基金特定風險」一節「證券融資交易的相關風險」中增加的風險披露。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此僅為加強披露，對於可對總回報掉期作出的總投資上限及預期投資並無變更。此不會影響基金現時的管理方式或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

更改 9 - 澄清及改善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

已對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作出以下澄清及改善：

- (i) 在特別市況下，各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 100% 的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特別市況包括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
- (iii) 就各基金而言，有關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限制之披露已更新，以刪除「（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提述。
- (iv) 就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而言，有關吾等現時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的投資方法之披露已增加，以更全面說明在選股過程中考慮的因素。
- (v) 就霸菱國際債券基金而言，基金的外匯策略已作進一步闡述，以說明基金藉著主動投資於貨幣（相對基準而言），透過外匯管理，以圖增值。此乃進行外匯管理的進一步闡述，並不代表營運變動。

更改 10 - 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之澄清更新

由於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最近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的意見，有關對沖類別的披露已作出更新，以加入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即類別的資產淨值的95%）。此乃澄清更新，已對沖倉盤的對沖下限並無變更。

更改 11 – I類別的行政費下調

以下基金的以下單位類別的行政費現行費率已下調如下：

單位類別	現時行政費（每年）（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自生效日期起的行政費（每年）（類別應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霸菱大東協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I 類別	0.45%	0.35%
霸菱澳洲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歐洲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I 類別	0.45%	0.25%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I 類別	0.45%	0.25%

請注意，各基金的行政費的每年最低費用為30,000英鎊，惟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歐洲基金（各基金的每年最低費用為20,000英鎊）除外。

更改 12 – 攤薄調整政策的澄清更新

有關攤薄調整政策的披露已作更新，以澄清如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超過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時，向下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於任何交易日，就該交易日接獲的所有單位申請的價值超過所有變現要求的價值總額時，向上調整單位信託基金或基金的資產淨值，並澄清定價方法的應用將符合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為免生疑問，此僅為澄清，現時做法並無變更。

更改 13 – 對購買單位的申請程序作澄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提醒單位持有人，倘提供的任何詳情有所變更，包括單位持有人的地址、其他聯絡資料（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銀行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應立即致函通知香港代表（地址見下文），否則，可能導致延遲處理隨後任何指令。

更改 14 – 報告及賬目

自2017年11月1日起，報告及賬目的副本（僅備有英文版本）將可於www.barings.com¹瀏覽，並可於簡介所載及已知會單位持有人的期間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取得。報告及賬目的印刷本將不再發送予單位持有人。

更改 15 –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地址更改

自2017年7月1日起，單位信託基金的香港代表與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亞洲增長基金、霸菱澳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副投資經理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已搬遷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3401、3409-3410室及35樓。

為方便閣下參考，香港代表及副投資經理的聯絡詳情如下：

¹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電話： 2841 1411
傳真： 2845 9050

香港代表及副投資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
3401、3409-3410室及35樓

更改16 – 簡介的雜項更新

簡介已經更新以載入下文概述的其他雜項更新，有關更新已於生效日期生效：

1. 加插「資料保障法例」、「EMIR」、「特別決議案」、「環球交易市場」、「SFTR」及「特定美國人」的定義及相關後續修訂；
2. 更新「行政協議」、「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初期手續費」及「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的定義；
3. 將「都柏林時間」的提述更新為「愛爾蘭時間」；
4. 更新以澄清初期手續費乃按交易價收取（即交易價的最多 5%）而非簡介標題為「類別單位」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投資金額最多 5%。為免生疑問，實際做法並無變更，一直以來均按交易價收取初期手續費，簡介乃為澄清及內容一致而作出更新；
5. 對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作更新，以載入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澄清披露及反映基金的「風險價值」法將運用蒙地卡羅法（Monte Carlo approach）、單邊 99%信心水平、10 日持有期間及一年（而非兩年或三年，視乎情況而定）過往觀察期間以及 11 日半衰期每日計算；
6. 加強披露投資於衍生工具、對手方規定及抵押品管理；
7. 加強風險披露；
8. 更新 Northern Trust Group 託管的資產金額；
9. 加強披露單位信託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處；
10. 加強披露以反映經理自其管理費中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及開支乃為酌情管理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
11. 加強標題為「費用及開支」一節下標題為「佣金／經紀費」分節下的披露，以反映投資經理作為向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已與若干經紀訂立安排，據此，在股票交易中向其支付的佣金的一部分可用作支付由經紀及／或第三方提供的執行及／或研究服務；
12. 更新以澄清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收取而非簡介標題為「變現收費」一節現時所披露的按資產淨值收取。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亦已作更新以澄清有關 C 類別單位，變現收費乃按交易價（即為歸屬於 C 類別單位交易價的最多 1%）收取，而非現時所披露的歸屬於 C 類別單位資產淨值最多 1%。為免生疑問，有關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C 類別單位的現行做法並無變更。就基金（霸菱歐洲基金及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 C 類別單位除外）而言，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變現收費，並一直以來擬按交易價收取變現收費（如有）；因此簡介乃為澄清而作出更新；
13. 加強標題為「資產淨值計算」一節下的披露，例如反映經理已將資產淨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釐定轉授予行政管理人，並載列行政管理人的職責及責任；
14. 更新基金未推出的單位類別的初次發售期並從標題為「申請程序」一節項下的列表刪除已推出類別；
15. 加強有關資料保障法例的披露；
16. 加插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17. 更新稅項披露（包括《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
18. 加強披露國際稅務合規的自動交換資料；

19. 經理之董事變動（有關辭任董事的辭任日期及新任董事的委任日期詳情，請根據下文的聯絡詳情聯絡香港代表）；
20. 更新簡介附錄一的獲批准市場及交易所名單；
21. 簡介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5 日的第一份補編的內容已併入簡介；及
22. 其他雜項的格式、行政及／或澄清更新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與愛爾蘭基金說明書更一致及／或使其更為清晰。

更新簡介及產品資料概要

簡介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此等文件的副本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更新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基金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更。更改並非等同單位信託基金及基金的重大變更及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損害。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變更已於 2017 年 9 月 6 日實施。倘閣下購買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時，使用財務顧問的服務，閣下應就上述更改對閣下的影響向其諮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Mutual.Fund.Sales@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附錄一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經理認為將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亞洲公司，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東南亞國協會（ASEAN，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ASEAN的成員國包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GARP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已在亞洲其他地區（日本除外）或南亞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而經理認為該等公司將可能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或在該等國家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該等國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及印度、巴基斯坦及其他亞洲國家。</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經理認為將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亞洲公司，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東南亞國協會（ASEAN，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ASEAN的成員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基金亦可將其最多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其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韓國、香港、中國、台灣、印度、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但不包括日本，或(b) 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日本除外）的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p>

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二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亞洲，包括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在該等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i>策略</i></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 GARP 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經理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亞洲市場，包括太平洋及環太平洋地區（日本除外）。經理將評估每個國家的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中每個國家的投資比例。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的比例並無限制。</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把其總資產至少70%投資於已在亞太區（日本除外）註冊成立或在該等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包括已發展及新興市場）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至於其總資產的其餘部份，基金可投資於亞太區以外的地區（日本除外），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p> <p>儘管基金將旨在分散其投資，惟視乎投資經理於不同時間的評估，於若干國家、行業或界別的分配可能超過其總資產的30%。</p> <p>為實施投資政策，基金可透過美國預託證券、全球預託證券及其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符合中央銀行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規例所載的可轉讓證券準則的參與票據、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務證券）取得投資參與。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參與票據可用作進入於中國及越南的股票市場。</p>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GARP)。

GARP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三

霸菱澳洲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澳洲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已在澳洲註冊成立或在澳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澳洲的交易所上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素質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 GARP 投資理念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經理亦可於認為適當時投資於其他澳大拉西亞市場，包括新西蘭。經理將評估澳洲國內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澳洲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已在澳洲註冊成立或在澳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澳洲的交易所上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基金亦可將其最多 30%的總資產直接或透過預託證券投資於(a)在亞太區澳洲以外市場，或(b)經理認為將可能從亞太區的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其他市場（如經理認為適合）(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p> <p>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p> <p>策略</p> <p>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p>

GARP 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四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已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或在香港或中國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或在該等國家的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採用以高質素的「合理價格增長 (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或以 GARP 投資理念的品質方式管理，基金以收益增長作為其在中至長期於股票市場上提升表現的主要推動力，投資經理堅信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下，高質素公司的表現可領先於市場表現。該方法強調結構性基礎研究以及有紀律的投資過程，結合以質素、增長及估值等基準，作為辨別出價格吸引、有長期增長並有潛力領先市場表現的公司的方法。</p> <p>經理亦可投資於在台灣註冊成立或在台灣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的公司，或於台灣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公司。經理將評估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但可因應相關投資情況，集中投資於經理認為屬香港或中國經濟支柱的行業的公司，例如國際貿易、地產及建築、工程、電子或服務業。</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多於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直接投資於已在香港或中國(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或透過該等公司的股票相關證券（包括預託證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股票相關證券的說明載於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投資經理亦可將其總資產最多 30%投資於基金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以外。就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p> <p>經理將評估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但可因應相關投資情況，集中投資於經理認為屬香港或中國經濟支柱的行業的公司，例如國際貿易、地產及建築、工程、電子或服務業。</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p> <p>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互聯互通機制（於簡介中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中進一步說明）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p> <p>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證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p>

權、遠期貨幣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運用遠期貨幣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投資經理相信股票市場存在被忽略的增長潛力，並尋求透過分析公司的業務模式，同時將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管治趨勢納入分析（一般稱為基礎分析），從而識別此潛力。投資經理的股票投資團隊擁有共同的投資方法，稱為合理價格增長(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 或 GARP)。GARP 尋求透過進行結構性基礎分析，配合有紀律的投資過程，從而辨別出其質素被市場參與者忽略及定價合理的成長型公司。根據基金傾向的地區、國家或界別，潛在成長型公司的分析包括其未來財政表現以及其業務模式及管理風格，並同時專注於三至五年的長期盈利增長。

投資經理的策略有利業務專營權發展成熟或有改善、管理專注於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表強健並讓公司可執行其業務策略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公司的質素較高，因其提供透明度，讓投資專家能更有信心預測收益。這讓投資經理可提供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性預期較低的基金。

附錄五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的現時及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載列如下：

現時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可觀的收入水平及以及長期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多元化的國際公司及政府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亦可不時包括浮息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策略</p> <p>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被視為貴價的債券，以尋求投資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更，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本基金亦有意透過外匯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或利率上升），以圖增值。</p> <p>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貴價債券，以尋求投資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更，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投資經理亦有意透過外匯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或利率上升），以圖增值。</p> <p>定息證券大多數獲得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近的信貸評級，而浮息證券應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近的信貸評級，惟投資組合內的所有證券須至少獲評級為投資級別。如證券不獲標準普爾評級，有關評級將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方面的限制。然而，預期本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p> <p>除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基金資產百分比（見下文「投資限制」）以外，經理僅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定期營運且公認的對公眾公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p> <p>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p> <p>儘管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為單位，經理認為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投資乃基金的吸引力之一。</p> <p>基金可按照中央銀行的規定投資於「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p>
更新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字眼
<p>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在資產價值中達致可觀的收入水平及以及長期增長。</p> <p>基金將尋求透過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 70%投資於多元化的國際公司及政府定息證券投資組合，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投資組合亦可不時包括浮息證券。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p> <p>定息證券大多數獲得標準普爾（「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而浮息證券應獲得標準普爾或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AA-」級或以上範圍內的評級，或經理認為屬相若的信貸評級。如證券不獲標準普爾評級，有關評級將由投資經理決定為具可資比較質素。主權借款國以本身貨幣發行的證券並無信貸質素方面的限制。然而，預期基金將不會將多於其淨資產的 10%投資於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低於投資評級的單一主權國（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方政府）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如各家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則相關主權發行人獲授予的最高信貸評級將被視為參考信貸評級。</p>

除可投資於非上市證券的基金資產百分比（見下文「投資限制」）以外，經理僅可投資於在受規管、定期營運且公認的對公眾公開證券交易所及市場買賣的證券。

基金亦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儘管基金的資產淨值以美元為單位，經理認為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投資乃基金的吸引力之一。

基金可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運用衍生工具，包括債券、債券指數、貨幣及利率的交易所買賣期貨、遠期貨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貨合約）及掉期協議，以及標題為「投資政策：整體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其他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運用交易所買賣期貨及期權購買活躍的倉盤、從基金的新認購即時取得市場參與，或對沖基金內的風險；(ii) 運用掉期對沖基金內的風險，或綜合取得對某一固定收益證券或指數的投資參與；及(iii) 運用遠期貨合約及不可交割遠期貨合約對沖於基金內產生的貨幣風險。

策略

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收益有可能下降的債券市場，同時避免投資於被視為貴價的債券市場，以尋求投資回報。如投資經理對與市場有關的經濟發展預期有所變更，基金的整體存續期或利率敏感性將會波動。基金亦有意藉著主動投資於貨幣（相對基準而言），透過外匯管理、識別匯率吸引的市場（例如因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強勁或利率上升等穩健的經濟基本狀況），以圖增值。

附錄六

基金名稱	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上限	以名義總和計算的預期投資
霸菱大東協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200%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亞洲增長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澳洲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歐洲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霸菱國際債券基金		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